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研究生函〔202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须根据本评审办法，制（修）订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或评审补充规定。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和发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下同），主任委员由各培养单位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委员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等）、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发布、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审条件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按学校的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用于获得该奖的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应用类成果、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网络文化类成果、学科竞赛奖励等学校认定的科研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须以正式公开发表或公布为准、且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等级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具体条件：

（一）课程学业。申请者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课程成绩（不含重修）须全部在75分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还需在校外基地完成规定时限要求的专业实践，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上。

（二）科研成果。科研成果须为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理工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民主评议。召开申请者所在班级（或专业）成员的民主评议会议（原则上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与会人员在认真对照申请人的思想品行、集体观念、业务能力、纪律考勤等情况的基础上，无记名填写意见票，同意票原则上要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

（四）出国出境。经学校批准已完成出国出境交流学习3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如果课程成绩只有1门未达到75分（该门课程须成绩合格），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者研究生在符合本条第二款科研成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已完成3个月及以上出国出境交流学习，可以视为以第一完成人取得1项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具体条件根据博士生招生方式分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与硕博连读研究生两类，本科直博生参照执行。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1. 课程学业。申请者须完成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课程成绩须全部在80分及以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还需完成规定时限要求的专业实践，考核评价为合格以上。

2. 科研成果。科研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B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

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民主评议。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相同。

（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应按照所在年级分别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课程学业。博士研究生一年级，课程学业申请条件与硕士研究生相同；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申请者，其申请条件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2. 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一、二年级申请者的科研成果须为近3年且为研究生阶段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申请者的科研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

（1）博士研究生一、二年级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赛（不含省级、校级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申请者，其申请条件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3. 民主评议。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相同。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学生在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学报到后，则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

究生，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研究生培养类别、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将候选人名额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分配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累计三至五年后适当考虑增减一个名额）。对于分配名额不足1个的培养单位，相同情况的培养单位合并使用该名额。

学校可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特殊情况，对个别培养单位的分配名额进行微调或设置专项名额，但需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通知发布。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及名额分配方案后，各培养单位向本单位研究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及通知要求。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单位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候选人。

（四）公开答辩。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开答辩，根据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创新价值，按照得票多少确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工程硕博士改革、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等专项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培养单位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将公示无异议的建议获奖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五）审核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并将审核情况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并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学生对所在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应及时向研究生工作部申诉，也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

的研究生，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申报和评选工作。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在全校通报。对于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人员，若发现其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收回其奖励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部门批复并拨款后，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鲁理工大政发〔2019〕78号）同时废止。